

**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**  
**辦理「家庭暴力案件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」**

**服務注意事項暨申請須知**      **108.05.27 修正**

**一、申請資格：**

- (一) 持有民事通常保護令，經法院裁定命由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」(下稱本中心)監督進行之案件。
- (二) 經本中心與法院協調、認有必要由本中心監督進行之案件。
- (三) 於家暴案件或特殊狀況，兩造均同意進行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，經本中心評估，認有必要由本中心監督進行之案件。

**二、申請地點：**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(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，苓雅區行政中心 10 樓)

洽詢電話：535-5920 轉 210

**三、申請方式：**可採親自申請或郵寄書面申請：

- (一) 親自申請：請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)至申請地點申請。
- (二) 郵寄書面申請：將申請書及檢具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(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)。

**四、執行會面交往與交付時間及處所：**

- (一) 時段及場所：(儘可能依申請人勾選或交付者居住地點安排，惟最終仍由本中心或受託單位視人力狀況及兩造具體情形安排，如遇突發或特殊狀況致無法按預定安排進行時，申請人均應儘可能配合調整。)

1、 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5 時      場  
所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2、 週六至週日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5 時      場  
所：

(1)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(三民區九如一路 775 號)

(2)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(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)

(3)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(旗山區中正路 199 號)

3、 週六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5 時      場所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岡山區竹圍南街99號）

- (二) 為維持會面品質及兼顧未成年子女注意力，除保護令裁定內容另有規定外，會面時間每次最長2小時。
- (三) 每案監督期程依法院裁定期限為準；會面交往與交付時間以法院裁定時間為優先，必要時得依子女最佳利益、會面場地及工作人員進行彈性調整。

## 五、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：

### (一) 申請程序：

- 1、 初次申請：請備妥應備文件親自至本中心提出申請或掛號郵寄書面申請（請於會面前三週向本中心提出）
- 2、 再次申請：請向本中心委託單位提出並填寫切結書。

### (二) 應備文件：申請表、身分證/居留證影本、保護令影本、切結書、注意事項暨申請須知回執聯或其他本中心認為必要之文件。

（相關文件可至 <https://safesex.kcg.gov.tw> 表單下載）

## 六、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或交付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或交付時，申請人應在規定時間前十五分鐘到達會面處所，除申請人外，其他親屬（限記載於申請表格之人，即以未成年人之直系尊親屬、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，或曾經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生活者為限；如欲增加其他陪同之人，應另行申請）經工作人員確認身分後方可參與進入會面。為維護會面品質，其他家屬每次最多僅得2人同行前往會面。陪同會面之親屬如有遲到情形，監督人員得拒絕其陪同；另申請人未到場者，非經監督人員同意，陪同親屬不得單獨進行會面交往。
- (二) 會面交往或交付結束後，申請人應將未成年子女交付監督者，再由監督者交還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。另申請人須依監督者指示始得離開會面處所。
- (三) 本中心因法院調查之需，於會面過程除有監督人員在場之外，需進行現場之錄音、錄影（視會面空間設備而定），申請人請勿再自行錄音及錄影。
- (四) 因申請人、未成年子女、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無法或拒絕配合，致無法進行會面交往或交付業務時，本中心得視具體情況，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維護為最高原則予以變更、取消、暫緩、暫停會面交往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如遭遇颱風或豪雨，則依照縣市政府公佈之消息，或由本中心或受託單位斟

酌安全考量，得暫停該次會面交往。又 為顧及未成年子女權益，切勿隨意更改會面時間；如經排定，事後欲請假時需提前告知並附證明，事假最晚於一週前，病假最晚於當天會面3小時前告知，並擇期另安排會面，如累計達2次未依約定完成，將陳報法院出席狀況，請謹慎看待並尊重彼此及未成年子女權益。

七、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中心將視具體情形逕行暫停會面交往、向法院陳報並得向法院聲請禁止會面交往或交付之命令：

- (一) 申請人拒絕配合本中心之要求，致無法完成會面交往或有害未成年子女利益者。
- (二) 申請人有違反保護令、裁判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定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之命令、或「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」之應遵守事項者。
- (三) 申請人有侵害未成年子女、或其他不利於未成年子女或不當之行為者。
- (四) 申請人無故遲到、未依規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者。
- (五) 申請人有飲酒、吸食或施打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之情形者。
- (六) 陪同會面交往之親屬如有上開情形，視同申請人違反論。

八、本中心委託單位依法視為執行公權力，本注意事項、切結書等規範於受委託單位執行時，仍完全有效，申請人如有違反仍發生不利效果，請特別注意。

九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---

### <回執聯>

本人業已取得、並詳細閱覽且**同意配合**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「家庭暴力案件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」服務注意事項暨申請須知，並無任何異議且將確實遵守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申請人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